



##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白沙府发〔2021〕206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机关各部门，在白沙上级管理单位及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管理，贯彻落实各项政策，我镇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经清理，《关于印发〈白沙镇“解三难”资金暂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白沙府发〔2021〕131号）《关于印发白沙镇人民政府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白沙府发〔2021〕36号）等12项文件（见附件）因与上级政策规定不符，现予以废止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：

##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白沙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16〕9号
2	关于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工作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17〕162号
3	关于印发《白沙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白沙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17〕61号
4	关于印发白沙镇存量违法建筑整治细则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17〕78号
5	关于规范和加强畜牧业发展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17〕137号
6	关于印发白沙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18〕282号
7	关于印发《白沙镇存量违法建筑整治细则》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18〕231号
8	关于印发《白沙镇零星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19〕16号
9	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农业项目监管办法》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19〕30号
10	关于印发白沙镇人民政府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21〕36号
11	关于印发《白沙镇“解三难”资金暂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21〕131号
12	关于印发《白沙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白沙府发〔2020〕74号